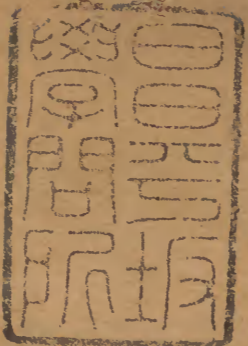


素問節文註釋 六



			漢
		一	書
		一	門
		九	
		四	
		五	
八	六	七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三〇〇	函	一	二	九	四	五	漢
一七	架	八	冊	五	號	類	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5	
冊數	8 ( 5 )		
函號	300	154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六

舉痛論

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氣使然。歧伯對曰。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客於脈外則血少。客於脈中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帝曰。其痛或卒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無益者。或喘動應手者。或

心與背相引而痛者。或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或腹痛引陰股者。或痛宿昔而成積者。或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復生者。或痛而嘔者。或腹痛而後泄者。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不同形。別之奈何。卒音猝。泣音澀。別彼劣切。○欲明異候之。所起。歧伯曰。寒氣客於脉外則脉寒。脉寒則縮踈。縮踈則脉絀急。絀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絀丁骨反。炅音燭。○脉左右環。故得寒則

縮踈絀急。縮踈絀急。則衛氣不得流通。故外引於小絡。脉也。衛氣不入。寒內薄之。脉急不縱。故痛生也。得熱則衛氣復行。寒氣退辟。故痛止。炅。熱也。止。已也。因重中於

寒。則痛久矣。重中俱去聲。○重寒難釋。故痛久不消。寒氣客於

經脉之中。與炅氣相薄。則脉滿。滿則痛而不

可按也。按之痛甚者。其義具下文。寒氣稽留。炅氣從上。則

脉充大而血氣亂。故痛甚不可按也。脉既滿大。血氣

復亂。按之則邪氣攻內。故不可按也。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

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

散故按之痛止。

膜謂鬲間之膜原謂鬲育之原血不得散謂鬲膜之中小

絡脉肉血也絡滿則急故牽引而痛生也手按之則寒氣散小絡緩故痛止。寒氣

客於俠脊之脉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

益也。

俠脊之脉者當中之督脉也次兩傍足太陽脉也督脉者循脊裏太陽者貫脊

筋故深按之不能及也若按當中則脊節曲按兩傍則脊筋蹙合曲與蹙合皆衛氣不得

行過寒氣益聚而內畜故按之無益。寒氣客於衝脉衝脉起於

關元隨腹直上寒氣客則脉不通脉不通則

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

衝脉奇經脉也關元穴名在臍下三寸言

起自此穴即隨腹而上非生出於此也其本生出乃起於腎下也直著謂行會於咽喉也氣因之謂衝脉不通足少陰氣因之上滿衝脉與少陰並行故喘動而應手也矣。寒

氣客於背俞之脉則血脉泣脉泣則血虛血

虛則痛其俞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

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

背俞謂心俞脉亦足太陽脉也夫俞者皆

內通於藏故曰其俞注於心相引而痛也按之則溫氣入溫氣入則心氣外發故痛止。

寒氣客於厥陰之脉厥陰之脉者絡陰器繫

於肝寒氣客於脉中則血泣脉急故脇肋與

少腹相引痛矣。

厥陰者肝之脉。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脇肋。

故曰絡陰器繫於肝。脉急引脇與少腹痛也。

厥氣客於陰股。寒氣

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陰股。

厥亦

陰肝脉之氣也。以其脉循陰股。入毛中。環陰器。上抵少腹。故曰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

於少腹也。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

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不得行。故宿昔

而成積矣。

言血為血氣之所凝結。而乃成積。

寒氣客於五藏。

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

知人。氣復反則生矣。

言藏氣被寒擁胃而不行。氣復得通則已也。○

宋校正云詳註中擁胃疑作擁胃。

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

故痛而嘔也。

腸胃客寒留止。則腸氣不得下流。而反上行。寒不去。則痛生。腸

上行則嘔逆。

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

故後泄腹痛矣。

小腸為受盛之府。中滿則寒邪不居。故不得結聚而傳下

入於迴腸。迴腸廣腸也。為傳導之府。物不得停留。故後泄而痛。

熱氣留於小

腸。腸中痛。痺熱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

閉不通矣。

乾音干。○熱滲津液。故便堅也。

此言諸痛之異。皆由於寒。唯痛而便閉不通者。則以熱氣留於小腸故也。人之卒然而痛者。蓋以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入於經脈。而脈氣稽遲。澀滯不行。或客於經脈之外。則血原少而愈澀。或客於經脈之中。則脈遂澀而不通。皆能卒然而痛也。有等痛能卒然而止者。蓋以寒氣但客於經脈之外。則經脈亦寒。遂致縮蹇。細急。衛氣不得流通。外則牽引小絡之脈。故卒然而痛。偶得炁氣。或火或湯之類。則衛氣行於外。故卒然而痛又止也。炁者。熱氣也。有等痛甚不休者。蓋以寒氣客於經脈之外。既中於前而又中於後。則重中於寒。故痛之愈久也。有等痛甚不可按者。蓋以寒氣客於經脈之中。內有內熱之氣。外出寒氣與熱氣相薄。則經脈自滿。惟其滿則脈

充大。時血與氣亂。故痛甚而不可按也。有等按之而痛止者。蓋以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內有血因寒而不散。內有小絡因寒而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自散。小絡自緩。故按之而痛止也。但按後復痛。當有去寒之法耳。有等按之無益而痛自若者。蓋以寒氣客於俠脊之脈。則中為督脈。而兩旁為足太陽膀胱經之脈。俠脊而行者也。寒氣入於風門。則日深一日。雖按之亦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有等痛至發喘。應手而動者。蓋以寒氣客於衝脈。衝脈起於關元。在臍下三寸。按骨空論云。衝脈起於氣衝。今曰關元者。蓋任脈當臍中而上行。衝脈俠臍兩旁而上行。則本起於氣衝。而與任脈並行。故謂之起於關元亦可也。隨腹直上。即俠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也。寒

氣客之。則衝脉不通。氣不能上。故發喘而動。則應手而痛也。有等心與背相引而痛者。蓋以寒氣客於背俞之脉。屬足太陽膀胱經。凡五藏六府之俞穴。皆屬於此經也。寒客之。則脉自澀。其血虛。虛則痛。其俞內通於心。正以陽病行於陰也。故背與心相引而痛。但按之。則腹中之熱氣至。熱氣至則痛亦止矣。有等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蓋以寒氣客於足厥陰肝經之脉。此脉循陰股入髀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鬲布脇肋。今寒氣客於肝經之脉。則血澀。脉急。故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矣。有等腹痛引陰股者。蓋肝脉循陰股而上。寒氣客之。上抵少腹。則血澀不行。上下相引。故腹痛引陰股也。有等痛之宿昔而成積者。蓋以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其血凝

泣不得外注於大經之脉。血氣稽留而不行。故痛至夙昔而成積聚也。有等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即復生者。蓋以寒氣客於五藏。五藏之氣厥逆而上泄。不附諸藏。則陰經之氣竭。衛氣不得入。故寒氣壅滯卒然痛死。不能知人。待藏氣復反。衛氣既入則生矣。有等痛而嘔者。蓋以寒氣客於腸胃。腸胃之氣厥逆而上出。故痛而作嘔也。有等腹痛而後泄者。蓋以寒氣客於小腸。小腸為受盛之府。寒邪客之。則不得結聚而傳入於大腸。所以後泄而痛也。有等痛而便閉不通者。蓋以熱氣留於小腸。腸中作痛。痺熱焦渴。則且堅而乾。不得出。故痛而便閉不通也。由此觀之。則諸痛皆寒。而唯便閉不通為有熱。此皆言之而可知也。

帝曰。所謂言而可知者也。視而可見奈何。謂候

也。岐伯曰。五藏六府。固盡有部。謂面上分部。視其

五色。黃赤為熱。中熱則色黃赤。白為寒。陽氣少。血不

白。青黑為痛。血凝泣則變惡。故色青黑則痛。此所謂視而可

見者也。

此言視之而可見者。唯辨其面部之色而已。蓋五藏六府雖在於內。而面上分部皆盡有之。視其五色。黃赤為熱。非內熱則外不黃赤也。白為寒。非內寒則外不白也。青黑為痛。非內痛則外不青黑也。此所謂視之而可見者如此。

帝曰。捫而可得奈何。捫。摸也。以手循摸也。岐伯曰。視其

主病之脉。堅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捫而得也。

此言捫之而可得者。唯按其主病之脉。堅而不散。及血結脉陷而已。蓋藏府各有主病。必有其脉。而分肉之部。其血必結。其脉必陷。故可捫之而知病也。

帝曰。善。余知百病生於氣也。夫氣之為用。虛實逆順。緩急皆

能為病。故發此問端。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

則氣下。寒則氣收。炆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

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岐伯曰。



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故氣上矣。怒則陽氣

逆上而肝氣乘脾。故甚則嘔血及飧泄也。何以明其然。怒則面赤。甚則色蒼。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明怒則氣逆上而不下也。

喜則氣和。志達。榮衛

通利。故氣緩矣。氣脉和調。故志達暢。榮衛通利。故氣徐緩。悲則心

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

在中。故氣消矣。布葉。謂布蓋之大葉。○宋校正云。甲乙經及太素而上焦

不通。作兩焦不通。又王注肺布葉舉。謂布蓋之大葉。疑非。全元起云。悲則損於心。心系急

則動於肺。肺氣繫諸經逆。故肺布而葉舉。安得謂肺布為肺布蓋之大葉。恐則精

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

不行矣。恐則陽精却上而不下流。故却則上焦閉也。上焦既閉。氣不行流。下焦陰

氣亦還。迴不散而聚為脹也。然上焦固禁。下焦亦還。各守一處。故氣不行也。○宋校正云

詳氣不行。當作氣下行也。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

腠。謂津液滲泄之所。理。謂文理逢會之中。閉。謂密閉。氣。謂衛氣行。謂流行。收。謂收斂也。身

寒則衛氣沉。故皮膚文理及滲泄之處皆閉。密而氣不流行。衛氣收斂於中而不發散也。

炅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矣。人在

舒。在陰則慘。故熱則膚腠開發。榮衛大通。津液外滲。而汗大泄。驚則心無所

驚。在陰則慘。故熱則膚腠開發。榮衛大通。津液外滲。而汗大泄。

瓊芝室

素問經文主舉卷之

八

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氣奔越。故不調理。

勞則喘且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疲力役。則氣奔

速。故喘息氣奔速。則陽外發。故汗出。然喘且汗出。內外皆踰越於常紀。故氣耗損也。思

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

結矣。繫心不散。故氣亦停留。

此因帝以九氣為問。而伯明言之也。怒則氣上行者。正以肝主於怒。怒則厥氣上逆。故甚則嘔血也。肝木乘脾。則脾為木侮。故下為殄泄。所謂暴注下迫者是也。喜則氣緩者。正以喜屬於心。喜則氣已和。志已達。營行經脈之內。衛行分肉之間。自然通利。

而無間。大氣自覺舒緩也。悲則氣消者。正以精氣弇於肺則悲。見宣明五氣論。悲則心氣必急。靈樞口問篇云。悲哀愁憂則心動。肺與心皆在膈上。唯心系急。故肺隨系急而上布。其肺葉皆舉。所以上焦不通。營氣在內不能行之。經脈之中。衛氣不得出以行於諸陽之表。營衛不散。而熱氣相蒸於其中。故上焦之大氣自為之漸消也。恐則氣下者。正以精氣弇於腎則恐。腎脈自足。心湧泉。出內踝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使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今恐則精氣却而不能上行。上焦自閉。閉則氣復還於下。下焦遂脹。故氣不能上行。而仍在於下也。宋校正以氣不能行。作氣下行。似於恐則氣下文文理覺順。但腎主恐。

其氣原在於下。經脈宜從上行。今日下行。要見從何而下。行有背於足之三陰自足走腹之義。蓋宋校正者。不知經脈之行。故也。寒則氣收者。蓋以身寒則腠理閉。衛氣不得行於外。故藏府之氣收斂於內也。是則氣泄者。正以是者熱也。熱則腠理開。營衛通。汗大泄。故氣泄於外也。驚則氣亂者。正以心之志為神。驚則心無所倚着。神無所歸宿。慮無所定。一故氣因之而亂也。勞則氣耗者。正以人有勞役。則氣動而喘息。其汗必出於外。夫喘則內氣越。汗出則外氣越。故氣以之而耗散也。思則氣結者。正以心之官則思。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其氣留畜而不行。故氣結也。

### 腹中論

黃帝問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此

為何病。歧伯對曰。名為鼓脹。

心腹脹滿。不能再食。形如鼓脹。

故名鼓脹也。

帝曰。治之柰何。歧伯曰。治之以鷄矢

醴。一劑知。二劑已。

矢屎同。○按古本草鷄矢並不治鼓脹。惟大利小便。

微寒。命方制法。當取用處湯漬服之。

帝曰。其時有復發者何也。

復謂再發。言如舊也。

歧伯曰。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

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

飲食不節。

則傷胃。胃脈者。循腹裏而下行。故飲食不節。時有病者。復病氣聚於腹中也。

此論鼓脹之病而有治之之方也。帝問病有心腹脹滿。且食而不能暮食。蓋以脹則不能再食耳。伯言名之爲鼓脹也。治之者以鷄屎爲醴飲之。服一劑則覺病有退意。服二劑則病自已矣。鷄屎醴方見醫學正傳。古今醫鑑袖珍等書。及他書甚多。鷄屎用乾者入合炒香。以無灰好酒三碗入之。共煎至乾一半許。用布濾出其汁。五更熱飲。則腹鳴。辰巳時行後二三次。皆黑水也。次日覺足面漸有縐紋。又飲一次。則漸縐。至膝上而病愈矣。但鷄屎用羯鷄者氣全。又山間畜之者更効。要知山間多吞毒虫。而有以毒攻毒之意。其愈後有腹脹者。特以飲食不節故耳。正以病將愈時而飲食復傷。則邪氣復聚於腹。所以爲之再脹也。慎哉。

帝曰。有病胸脇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

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

後血。病名爲何。何以得之。清液。清水也。亦謂之清涕。清涕者。謂

後。竅漏中漫液而下水。出清冷也。眩。謂目視眩轉也。前後血。謂前陰後陰出血也。歧

伯曰。病名血枯。此得之年少時有所大脫血。

若醉入房中。氣竭肝傷。故月事衰少不來也。

出血多者。謂之脫血。漏中鼻衄嘔吐出血。皆同焉。夫醉則血脈盛。血脈盛則內熱。因而入房。髓液皆下。故腎中氣竭也。肝藏血。年少大脫血。故肝傷也。然於丈夫大則精液衰乏。若女

子則月事衰少而不來。

帝曰治之柰何復以何術歧伯

曰以四烏鰂骨一蘆茹二物舜合之丸以雀

卵大如小豆以五丸為後飯飲以鮑魚汁利

腸中及傷肝也。

鰂賊同蘆菹同本草作藟茹茹音如○飯後藥先謂之後

飯古本草經云烏鰂魚骨蘆茹等並不治血枯然經法用之是攻其所生所起爾夫醉勞力以入房則腎中精氣耗竭月事衰少不至則中有惡血淹留精氣耗竭則陰萎不起而無精惡血淹留則血痺著中而不散故先茲四藥用入方焉古本草經曰烏鰂魚骨味鹹冷平無毒主治女子血閉蘆茹味辛寒平有小毒主散惡血雀卵味甘溫平無毒主治男

子陰萎不起強之令熱多精有子鮑魚味辛臭溫平無毒主治瘀血血痺在四支不散者尋文會意方義如此而處治之也。

此論血枯之病而有治之之方也。帝問病有胸脇支肋俱滿者妨害於食。方病將至之時。則先聞腥臊臭。金匱真言論論肝其臭臊。論肺其臭腥。先出清液清涕從鼻而出。皆證之在上者。五註以為從窈漏而下者非。先唾血。先四支冷。先目瞑眩。及其病至。則時時前後皆出血。此為何病。伯言此名為血枯也。是得之年少之時。曾大脫血。凡鼻衄便血吐血皆是也。其人不知所慎。醉以入房。致使醉則損傷其中氣而竭絕。入房則勞其肝氣而受傷。蓋司閉藏者腎也。司疏泄者肝也。故入房不惟傷腎而且

傷肝也在丈夫則精液衰乏女子則月事  
衰少不來也。但本節則主女子而言耳。馴  
至其後則腎肝脾三經日以益衰。所以先  
有將病諸證。而時時前後下血也。治之者  
唯用烏賊骨四。慮茹一。二物。羿合之以雀  
卵爲丸。大如小豆。每用五丸。先服其藥。而  
飯則後之。且又飲以鮑魚之汁。利其腸中  
及肝氣受傷。必有積血。所以用此物也。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爲何

病。可治不。歧伯曰。病名曰伏梁。

伏梁。心之積也。○宋校正

云。詳此伏梁與心積之伏梁大異。病有  
名同而實異者非一。如此之類是也。帝曰。

伏梁何因而得之。歧伯曰。裹大膿血。居腸胃

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帝曰。何以

然。歧伯曰。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

腕生焉。俠胃腕內癰。

正當衝脉帶脉之部分也。帶脉者。起於季脇。迴

身一周。橫絡於齊下。衝脉者。與足少陰之絡  
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其上行者。出齊  
下同身寸之三寸。關元之分。俠齊直上。循腹  
各行。會於喉嚨。故病當其分。則少腹盛。上下  
左右皆有根也。以其上下堅盛。如有潛梁。故  
曰病名伏梁。不可治也。以裹大膿血。居腸胃  
之外。按之痛悶不堪。故每切按之致死也。以  
衝脉下行者。絡陰。上行者。循腹。故也。上則迫  
近於胃腕。下則因薄於陰器也。若因薄於陰  
則便下膿血。若迫近於胃。則病氣上出於腕。

復俠胃腕內長其癰也。何以然哉。以本有大膿血在腸胃之外故也。生當爲出。傳文誤也。

此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爲逆。居齊下爲從。勿

動亟奪。若裏大膿血居齊上。則漸傷心藏。故

故爲從。從順也。亟數也。奪去也。言論在刺法

中。今經亡。

不否同齊。齊同亟音氣刺法。本經篇名第七十二。今亡。另有熊宗立補遺具此篇。但

考之並無此語。

此論伏梁之證。而有亟奪之法也。帝問有病少腹盛滿在上。在下。在左。在右。皆有根

相連。此爲何病。及可治否。伯言病名曰伏梁。靈樞和氣藏府病形篇。有心脉微緩爲伏梁。難經五十八難。有心積曰伏梁。據此伏梁與心積之伏梁大異。病有名同而實異者。此類是也。蓋此伏梁者。裏大膿血居於腸胃之外。不可輕易以治之。若治之而每每切按。則痛悶幾死。何也。少腹之中。正衝帶二脉之部分。帶脉起於季脇。迴身一周。橫絡於臍下。衝脉與足少陰腎經之脉起於腎下。出於氣衝。循陰股。其上行者出臍下。關元。俠臍直上。循腹。各行會於咽喉。故病當其分。則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且其下與足之三陰而相因。必有時亦下有餘之膿血。三陰氣升。故上則迫近於胃脘。且生高俠胃腕內之癰。蓋腸胃之外。既有膿血。而胃腕之中。亦有膿血也。此豈朝

夕所致哉。乃日久所積也。最為難治。使此積日升迫胃而居於臍上。則為逆。若仍如初時。而居於臍下。則為順。然所以治之者。無他法。斷不可輕動之也。如上文切按之。謂必數數寫以奪之。則可以漸減而不使之上迫耳。

按生扁俠胃腕內癰。當遵王註訓釋為是。

帝曰。人有身體髀股胛皆腫。環齊而痛。是為

何病。歧伯曰。病名伏梁。此二十六字錯簡在奇病論中。若不有此

二十六字。則下文無據也。此風根也。此四字此篇本有。奇病論中亦有之。其

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齊下。故環

齊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漑之病。亦

肓也。齊下。謂臍臑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半。靈樞經曰。肓之原名曰臍臑。○臍滿沒反映

烏朗反

齊。臍同。著。着同。此節伏梁證。與上節絕不相同。可見病有名同而實異者。

此亦論伏梁之證。而戒其不可以輕動也。衝脈與足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臛中。循胛骨內廉。並足少陰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上行者。出臍下三寸。關元之分。俠臍直上。循腹各行。會於咽。故身體髀股胛皆腫。遠臍而痛也。病雖名曰伏梁。亦有風入。此以為諸證之根。且衝脈與大腸相附。故其病氣溢

瓊芝室

素問卷之六



於大腸而着於盲。盲之原出於膀胱。此語見靈樞本輸篇。一名氣海。又名下盲。正在臍下。故環臍而痛者此耳。大凡得此疾者。慎不可輕易動之。若動之。當為水瀉。艱澀之病。正以衝脉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其上行者。起於胞中。上出臍下。關元之分。故不可動之者如此。何也。蓋用毒藥以大下之。則病本在下。又復重下。將使氣壅於下。而不復得疏也。由此觀之。則日逐升散之法為可施矣。

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粱芳草。

石藥石藥發瘧。芳草發狂。

數音朔。高粱膏同。瘧。癩同。○多飲數溲。

謂之熱中。多食數溲。謂之消中。多喜日瘧。多怒日狂。芳。美味也。

夫熱中消中

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禁芳

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

熱中消中者。脾氣之上溢。甘肥

之所致。故禁食高粱。芳美之草也。通評虛實論曰。凡治消瘵。甘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又奇病論曰。夫五味入於口。藏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此之謂也。夫富貴人者。驕恣縱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帝思難詰。故發問之。高。膏。梁。米也。石藥。英乳也。芳草。膿美也。然此五者。富貴人常服之。難禁也。

歧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

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

者。脾氣溢而生病。氣美則重盛於脾。消熱之

氣躁疾氣悍。則又滋其熱。若人性和心緩

無懼內傷。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

悍。利也。堅。定也。固也。勁。剛也。言其芳草石藥

之。氣堅定固久剛烈。而卒不歇滅。此二者是

也。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歧伯曰。夫

熱氣慄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脾。

慄。疾。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

論。惡去聲。○熱氣慄盛。則木氣內餘。故心非和緩。則躁怒數起。躁怒數起。則熱氣因木

以傷脾。甲乙為木。故至甲乙日更論脾病之增減也。

此詳熱中消中者。不可服膏梁芳草石藥也。

帝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歧伯曰。身有病

而無邪脉也。病。謂經閉也。脉法曰。尺中之脉

若尺中脉絕者。經閉也。今病經閉。脉反如常

者。婦人妊娠之證。故云身有病而無邪脉。

此言懷子之將生者。身雖經閉。而脉則無病也。身有病者。經閉也。無邪脉者。尺中之

脉和勻也。大凡婦人懷妊一月。則陰陽之精尚未變化。二月則精氣正變。其氣薰蒸

衝胃而為惡阻。至三四月則惡阻少止。脉甚滑疾。蓋男女正成形質。其氣未定也。至

五六月已後。則形質已定。男女既分。及八  
九十月。其脉平和。如無娠然。非醫工深明  
脉理。病家肯明言者。難以診而知也。脉訣  
云。滑疾不散胎三月。但疾而散五月。毋至  
六月已後。則疾速亦無矣。然亦有始終洪  
數不變者。其氣甚盛。不可以一例拘也。故  
帝問懷子將生者。何以知之。正此意耳。伯  
言身雖有經閉之病。而實無經閉之脉。彼  
經閉之脉。尺中來而斷絕。或按之全無者  
是也。此則脉體平和勻靜。乃無病之脉。蓋  
至於八九月而然。  
正懷子將生之候耳。

### 風論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

或為寒中。或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  
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

解。願聞其說。

癘音賴。傷。謂人自中之。

此帝悉舉風病名色為問。而欲解其義也。

歧伯對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

不得泄。

腠理開疎。則邪風入。風氣入已。玄。府閉封。故內不得通。外不得泄也。風

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灑然寒。閉則熱而

悶。

數音朔。灑然。寒貌。悶。不爽貌。腠理開。則風飄揚。故寒。腠理閉。則風混亂。故悶。其

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快

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衰去聲○寒風入胃故食飲衰熱氣內藏

故消肌肉寒熱相合故快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也快慄卒振寒貌

此即風證之有寒熱自皮膚而入者也言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之而入外不得泄之而出是風者真善於行動而數能變化者也方其腠理開時則風得容之者灑然而寒及其閉也則寒極為熱者蒸然而悶其寒則寒氣入胃飲食衰少熱則熱氣內藏肌肉漸消寒熱交作使人快慄而不能食此所以名之為寒熱也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內皆其人

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

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而泣出皆音咨○陽明者胃脉也

胃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故與陽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內皆也人肥則腠理密緻故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腠理開疎風得外泄則寒中而泣出也

此言風證有熱中寒中二證皆自陽明而入者也夫熱中寒中以有肥瘦不同而目有為黃為泣之可驗者如此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脉俞散於分肉之間

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臄而有  
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分肉  
之間。衛氣行處。風與衛氣相薄。俱行於肉分  
之間。故氣道澀而不利也。氣道不利。風氣內  
攻。衛氣相持。故肉憤臄而瘡出也。瘍。瘡也。若  
衛氣被風吹之。不得流轉。所在偏解。凝而不  
行。則肉有不仁之處也。不  
仁。謂癢而不知寒熱痛痒。

此言風證之肉有不仁。自太陽而入者也。  
十二經以足太陽為巨陽。凡五藏六府之  
俞穴皆在於背。而屬之於太陽經也。風氣  
與太陽俱入。必自風門而感者。行諸脉俞  
散於分肉之間。彼衛氣天。明目開。則出自  
睛明穴。亦行諸脉俞而散之分肉之間。今

風氣欲入而衛氣欲出。彼此相犯。其所行  
之道路不利。故風寒凝聚於肌肉。而肌肉  
憤臄。瘡瘍遍體。衛氣亦有所凝而不能行。  
故其肉有不仁。雖冷熱痛痒而皆不知也。  
蓋愛物之謂仁。惟肉無所知。則若有不能  
管攝愛護者矣。遂以不仁名之也。夫帝無  
此問而伯對之。蓋  
因帝缺此不問耳。

癘者有榮衛熱附。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

色敗。皮膚瘍潰。癘音賴。附當作腐。潰胡對反。

榮行脉中。故風入脉中。內攻於血。與榮氣合。  
合熱而血附壞也。其氣不清。言潰亂也。然血  
脉潰亂。榮復挾風。陽脉盡上於頭。鼻為呼吸  
之所。故鼻柱壞而色惡。皮膚破而潰爛也。脉

瓊芝室

素問經文主釋卷六

二十

要精微論曰。風寒客於脉而不去。名曰癘風。

或名曰寒熱。始之寒熱。熱成曰癘風。

此言風證之有癘者。自營氣受傷而然也。營氣者。陰氣也。營氣行於經脉之中。今風氣感之。則營氣熱腐。其氣不清。唯鼻為呼吸之所。外焉五氣入於鼻。內焉腐氣出於鼻。致使鼻柱變壞。面色敗惡。皮膚成瘡。癘而潰爛。其風寒客於脉而終不能去。名曰癘風。然亦有時而發寒熱。故或者亦以寒熱名之也。○長刺節論篇云。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髮眉生而止。鍼。此與此節相同。故錄之。骨空論首二節。大風乃初時所感大風。而此則已成為

癘矣。

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丙丁傷於

風者為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為脾風。

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為肺風。以冬壬癸中於

邪者為腎風。春甲乙木肝主之。夏丙丁火心主之。季夏戊己土脾主之。秋庚

辛金肺主之。冬壬癸水腎主之。

此以五藏之風告之也。肝主於春。心主於夏。脾主於季夏。肺主於秋。腎主於冬。然五藏之正氣虛則邪氣反勝者感之。此五藏之風所由成也。帝雖未及問而伯告之者

瓊芝室

卷之六

三

如此○觀此節曰傷曰中互言。則傷中二字無別。後世名中風門為中風。名傷風門為傷風。視中風為重。傷風為輕。朱丹谿有曰中曰傷之辯贅矣。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為藏府之風。各入其

門戶所中。則為偏風。隨俞左右而偏中之。則為偏風。

此言風證之有偏風者。自風各入藏府而然也。風中五藏六府之俞穴。各入其門戶。則或左或右。或上或下。偏於一所。是之為偏風也。此正所以答首節偏枯之問耳。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為腦風。風入係頭。則為

目風眼寒。風府。穴名。正入項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陽維之會。自風府

而上則腦戶也。腦戶者。督脉足太陽之會。故循風府而上則為腦風也。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故風入係頭。則為目風眼寒也。飲酒中風

則為漏風。熱鬱腠疎。中風汗出多如液。入房

汗出中風。則為內風。內耗其精。外開腠理。因

名曰新沐中風。則為首風。沐髮中風。舍於久

風入中。則為陽風。飧泄。風在腸中。上熏於胃。故食不化而下出焉。

飧泄者。食不化而出也。外在腠理。則為泄風。風居腠理。則玄府開

通。風薄汗泄。故云泄風。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

乃爲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長先也。先百病

而有也。

此言風之所感有不同。故病之所成者有爲腦風。爲目風。爲漏風。爲內風。爲首風。爲陽風。爲泄風也。風府者。督脉經穴也。風氣循風府而上。乃腦戶穴也。亦督脉經穴。故風入腦而爲腦風。目在於前而其系則在於頭之腦。風入繫頭則傳入於目而爲目風。其眼當畏寒也。飲酒中風。則風不得入而在腠理。每遇飲酒則汗出。是之謂漏風也。入房汗出而中風。則內耗其精。外開腠理。因內而風襲之。是之謂內風也。沐首中風。則首爲風痛。而遇風則發。是之謂首風也。風久入於其中。則爲腸風。其食有時不

化而出也。風初感時。外在腠理。內熱相拒。不得入內。汗則常泄。是之謂泄風也。故風者本爲百病之長。至其變化則不止於風。而變爲他病。如方向之無定所也。此皆爲風氣所致。養生者其慎之。

帝曰。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

其病能。能耐同。診謂可言。能謂內作形。岐伯曰。肺風之

狀。多汗惡風。色解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

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解音駢。差瘥同。凡內多風氣。則熱

有餘。熱則腠理開。故多汗也。風薄於內。故惡風焉。解。謂薄白色也。肺色白在變動爲欬。主



藏氣。風內迫之。故色瞬然白。時效短氣也。書則陽氣在表。故差暮則陽氣入裏。風內應之。故甚也。眉上謂兩眉間之上。闕庭之部。心風所以外同肺候。故診在焉。白肺色也。

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赤色。病甚。則言

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焦絕。謂唇焦而文理斷絕也。何者。熱則皮

剝故也。風薄於心。則神亂。故善怒而嚇人也。心脈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而主舌。故病甚。則言不可快也。口唇色赤。故診在焉。赤者。心色。肝風之狀。多汗惡

風。善悲。色微蒼。噎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日

下。其色青。噎音益。肝病則心藏無養。心氣虛。故善悲。肝合木。木色蒼。故色微

蒼也。肝脈者。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脇助。循喉嚨之後入頰額。上出額與督脈會於顛。其支別者。從目系下。故噎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也。

青。肝色也。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支不

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情墮

同。脾脈起於足。上循胛骨。又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

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心脈出於手循臂。故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而不嗜食。

脾氣合土。主中央。鼻於面部亦居中。故診在焉。黃。脾色也。○宋校正云。王註脾風不當引

心脈出於手循臂七字。於義無取。腎風之狀。脾主四支。脾風則四支不欲動矣。腎風之狀。

瓊芝室

素問新文注卷六

二五

多汗惡風。面癭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

始。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始音台。○癭然。言腫起也。

始。黑色也。腎者陰也。目下亦陰也。故腎藏受風。則面癭然而浮腫。腎脉者起於足下。上循膈內出膈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故脊痛不能正立也。隱曲者。謂隱蔽委曲之處也。腎藏精。外應交接。今藏被風薄。精氣內微。故隱蔽委曲之事。不通利所為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今精不足。則氣內歸精。氣不注皮。故肌皮上黑也。黑。腎色也。

此舉五藏之風狀而詳告之也。凡內多風氣。則熱有餘。熱則腠理開。故多汗。風薄於內。故惡風。故五藏之感風。無不多汗而惡風也。肺風之狀。多汗惡風。惟肺藏感風。

則色解然而白。以肺屬金之色也。在變動為欬。主藏氣。風內迫之。故時作欬嗽。其氣短少也。書則衛氣在表。故風病在表者覺瘡。夜則衛氣行陰。故風病在內者覺甚。眉上乃闕庭之部。所以外司肺候。靈樞五色篇以為闕中者肺也。其色白者肺風之色也。心風之狀。多汗惡風。心受邪正在中。故上中下三焦之氣升降頗難。而似有阻絕。且心不受邪。今則神亂火盛。善怒嚇人。其色當赤也。及其病甚。則心脉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而主舌。故言亦不快也。口唇之色赤。以赤為心之色也。肝風之狀。多汗惡風。肝病則心藏無養。心氣虛。故善悲。肝合木。木色蒼。故色微蒼也。肝脉循股陰入髦中。環陰氣。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入頰頰。上出

類與督脉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故噤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日下其色當青色時憎女子者以女子之性易與之忤而彼正值肝病其憎益甚也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脾主肉故身體怠惰脾主四支故四支不欲動色薄漸黃以脾土主黃色也不嗜食以脾氣虛也鼻居中土主中央故診在鼻上其色當黃也腎風之狀多汗惡風腎者陰也目下亦陰也故腎受風則面龐然而浮腫腎脉起於足下上循膈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故脊痛不能正立也面色如始之黑者腎之色黑也腎藏精外應交接今藏被風薄精氣內微故隱蔽委曲之事不利於所爲也肌膚之上大約色黑皆腎氣受邪而色斯外見也

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臌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

大胃之脉支別者從頤後下廉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故頸多汗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也然失衣則外寒而中熱故腹臌脹食寒則寒物薄胃而陽不內消故泄利胃合脾而主肉胃氣不足則肉不長故瘦也胃中風氣搖聚故腹大也此以胃風之狀告之也首節帝問五藏六府之風故此節以胃風爲對然止言胃風而未及他府者意胃爲六府之長也前久風入中則爲陽風亦六府中有二矣

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

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者頭

諸陽之會。風客之。則皮腠疎。故頭面多汗也。夫人陽氣外合於風。故先當風。一日則病甚。以先風甚。故亦先衰。是以至其風日。則病少愈。內謂室屋之內也。不可以出屋室之內者。以頭痛甚而不喜外風故也。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

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

乾。善渴。不能勞事。肺胃風熱。故不可單衣。腠

風薄於肺。故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也。形勞則喘息。故不能勞事。○宋校正云。

孫思邈云。因醉取風。為漏風。其狀惡風。多汗。少氣。口乾。善渴。近衣則身熱如火。臨食則汗流如雨。骨節懈。不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

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

上漬。謂皮上濕如水漬也。以多汗出。故爾。汗多則津液涸。故口中乾。形勞則汗出甚。故不能勞事。身體盡痛。以其汗多。汗多則亡陽。故寒也。○宋校正云。孫思邈云。新房室竟取風。為內風。其狀惡風。汗流沾衣裳。疑此泄風。乃內風也。本論前文先云。漏風。內風。首風。次言入中。為腸風。在外為泄風。今有泄風。而無內風。孫思邈載內風。乃此泄風之狀。故知此泄

字內之帝曰善

誤也。

此申言第八節首風漏風泄風之狀也。新沐中風固為首風。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蓋頭為諸陽之會。風客之。則皮膚腠理。故頭面多汗也。人之陽氣外合於風。故先當風一日則頭痛甚。不可以出戶內。然病以先風而甚。則痛亦先風而衰。至其當風之日。則病已少愈矣。飲酒中風。固為漏風。漏風之狀。或多汗惡風。脾胃風熱。雖單衣亦欲却之。腠理開疎。故食則汗出。甚則風薄於肺。故身汗喘息。汗多。故衣常濡。口常乾。又善渴。形勞則喘息。故不能勞事也。病能論篇帝曰。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為何病。歧伯曰。病名曰酒風。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以澤瀉。木各十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飯。外在腠理。則為泄風。泄風之狀。多汗。汗出則泄在衣上。

汗多故口中乾。皮上清。形勞則汗出。故不能勞事。風在身體故盡痛。汗多則亡陽。故也。寒也。

### 痺論

黃帝問曰。痺之安生。痺必至反。○安。猶何也。言何以生。歧伯

對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也。雖合而為痺。發

起亦殊矣。其風氣勝者為行痺。寒氣勝者為痛痺。

濕氣勝者為著痺也。著着同。○風則陽受之。故為痺行。寒則陰受之。

故為痺痛。濕則皮肉筋脉受之。故為痺著。而不去也。故乃痺從風寒濕之所生也。

此言三氣成痺。而痺之證有不同也。痺者。卑也。有病則有日。降日深之義。又有不得自如之義。故名曰痺。即下文行痛着諸證也。帝以痺從何生為問。伯言風寒濕之三邪氣錯雜而至。則合之於體而痺生。合本節意。合之於經而痺分。合下節意。故曰合而為痺也。其風氣勝者。則風以陽經而受之。故當為行痺之證。如蟲行於頭面四體也。其寒氣勝者。則寒以陰經受之。故當為痛痺之證。寒氣傷血而傷處作痛也。其濕氣勝者。則濕以皮肉筋脈而受之。故當為着痺之證。當沉着不去而舉之。不痛也。

帝曰。其有五者何也。

言風寒濕氣各異。則三氣生有五。而何氣之勝也。

岐伯曰。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

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脉痺。以至陰遇此者

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

冬主骨。春主筋。夏主脉。秋主皮。

至陰主肌肉。故各為其痺也。至陰謂戊巳月及土寄王月也。

此言五痺之證。因五時而成者也。帝問風寒濕三氣異勝。則三痺生。其有五痺者。則止有三氣。將以何氣之勝而名之。為五痺耶。伯言五痺之生。不外於風寒濕之三氣也。特以時有五者而遇此三氣。則異病耳。非復有五氣。以入五藏也。故冬遇此三者。則為骨痺。蓋腎主冬。亦主骨。腎氣衰。則三氣入骨。故名之曰骨痺。肝主春。亦主筋。肝氣衰。則三氣入筋。故名之曰筋痺。心主夏。亦主脉。心氣衰。則三氣入脉。故名之曰脉

痺。脾主至陰。至陰者六月也。亦主肌肉。脾氣衰則三氣入肌。故名之曰肌痺。肺主秋。亦主皮。肺氣衰則三氣入皮。故名之曰皮痺。然猶在皮。脉肌筋骨而未入於藏府。但痺有在藏。在府者。故帝復於下文而再問之。

帝曰。內舍五藏六府。何氣使然。

言皮肉筋骨脉痺以五時

之外遇。然內居藏府何以致之。歧伯曰。五藏皆有合。病久而

不去者。內舍於其合也。

肝合筋。心合脉。脾合肉。肺合皮。腎合骨。久

病不去則入於是。

故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

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脉痺不已。復

感於邪。內舍於心。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

於脾。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所謂痺

者。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

舍俱去聲重平

聲○時。謂氣王之月也。肝王春。心王夏。肺王秋。腎王冬。脾王四季之月。感謂感應也。

此言痺之入五藏者。以五痺不去。三氣重感而入之於五藏也。帝問五痺在體。五藏在內。至有內舍於五藏者。何氣使之然也。舍者。藏也。伯言五藏皆有合。即如腎之合在骨。肝之合在筋。心之合在脉。脾之合在肌。肺之合在皮。五痺病久而不去。則內舍於其合矣。故骨痺不已。而又重感於三氣。則內舍於腎。筋痺不已。而又重感於三氣。

則內舍於肝。肺痺不已。而又重感於三氣。則內舍於心。肌痺不已。而又重感於三氣。則內舍於脾。皮痺不已。而又重感於三氣。則內舍於肺。所謂五藏之痺者。各以其所主之時。重感於風寒濕之。二氣。故使之入於五藏也。

**凡痺之客五藏者。肺痺者煩滿喘而嘔。**以藏氣應

息。又其脉還循胃口。故使煩滿喘而嘔。**心痺者。脉不通。煩則心**

**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心合

脉。受邪則脉不通利也。邪氣內擾故煩也。手少陰心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絡小腸。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其直者。復從心

系却上肺。故煩則心下鼓滿。暴上氣而喘。噎乾也。心主為噫。以下鼓滿故噫之。以出氣也。若是逆氣上乘於心。則肝痺者。夜卧則驚。多

恐。畏也。神懼凌弱故爾。**飲數小便。上為引如懷。**肝主驚駭。氣相應。故中夜卧則驚也。肝之

脉循股陰入髀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故多飲水數小便。上引少腹痛。懷任之狀。**腎痺者善張。尻以代踵。**

**脊以代頭。**尻枯熬反。腎者胃之關。關不利。則胃氣不轉。故善張也。尻以代踵。

謂足攣急也。脊以代頭。謂身踈屈也。踵。足跟也。腎之脉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踈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



直行者從腎上貫膈入肺脾痺者四支解

中氣不足而受邪故不伸展

懣發欬嘔汁上為大塞土王四季外主四支故四支解懣又以其

脈起於足循膈膈上膝股也然脾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故發欬嘔汁脾氣養肺胃復連咽故上為大塞也

此承上文而遂言五藏之痺各有其證也

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殮泄

數音朔○大腸之脈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小腸之脈又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今小腸有邪則脈不下鬲脈不下鬲則腸不行化而胃氣搖熱故多飲水而不得

下出也腸胃中腸氣與邪氣奔喘交爭得時通利以腸氣不化故時或得通則為殮泄

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

小便上為清涕膀胱為津液之府胞內居之少腹處關元之中內藏胞器

然膀胱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膕

中今胞受風寒濕氣則膀胱太陽之脈不得下流於足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也小便既澀太陽之脈不得下行

故上燥其腦而為清涕出於鼻竅矣沃猶灌也

此言腸痺胞痺六府痺中之二亦各有其證也夫五藏各有其痺而六府亦有其痺

也

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

陰謂五神藏也。所以說神藏與

消亡者。言人安靜不涉邪氣。則神氣寧以內藏。人躁動觸冒邪氣。則神被害而離散。藏無所守。故曰消亡。此言五藏受邪之為痺也。飲食自倍。腸胃乃傷。

藏以躁動致傷。府以飲食見損。皆謂過用。越性則受其邪。此言六府受邪之為痺也。

此言藏府所以成痺者。以其內傷為本。而後外邪得以乘之也。陰氣者。營氣也。陰氣精專。隨宗氣以行於經脈之中。惟其靜則五藏之神自藏。而不消亡。若躁則五藏之神消亡。而不能藏矣。所以有五痺者。必重感於邪。而成五藏之痺也。至於六府之所

以成痺者何哉。飲食固所以養人。而倍用適所以害人。故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也。腸胃既傷。則邪得以乘虛入之。而為痺矣。生氣通天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論衛氣也。此節云云。論營氣也。此乃論營衛至精至妙之義。王註不言者。未之知耳。○王註分藏府看書有法。但不知陰氣為營氣耳。

淫氣喘息。痺聚在肺。淫氣憂思。痺聚在心。淫

氣遺溺。痺聚在腎。淫氣之竭。痺聚在肝。淫氣

肌絕。痺聚在脾。淫氣謂氣之妄行者。各隨藏之所主而入為痺也。諸

痺不已。亦益內也。從外不去。則益深至於身內。其風氣勝

者其人易已也。

此言因諸證而可驗五藏之痺其間有難愈易愈之分焉夫五藏之痺其證備見於前矣然又有他証可驗而知其痺之在五藏者難於去也是故邪氣浸淫喘息靡寧正以肺主氣惟痺聚在肺故喘息若是邪氣浸淫憂思不已正以心主思惟痺聚在心故憂思若是邪氣浸淫膀胱遺溺正以腎與膀胱為表裏惟痺聚在腎故遺溺若是邪氣浸淫陰血乏竭正以肝主血惟痺聚在肝故乏竭若是邪氣浸淫肌氣阻絕正以脾主肌惟痺聚在脾故肌絕若是凡此諸痺不已亦以日深一日而不能愈也故風寒濕三氣皆能為病惟風氣勝者則較之寒濕二氣其病易已蓋風勝為行痺

而寒濕則為着痺痛痺其勢似難愈耳

帝曰痺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歧伯曰其入藏者死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其留皮膚間者易已

以其定也皮膚易已以浮淺也。由斯深淺故有是不同。此言痺有死生病久之異。皆各有其由也。

帝曰其客於六府者何也歧伯曰此亦其食飲居處為其病本也

四方雖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不

異。但動過其分。則六府致傷。陰陽應象大論曰。水穀之寒熱感。則害六府。○宋校正云。傷寒論曰。物性剛柔。殮居亦異。六府亦各有俞。風寒濕氣中

其俞而食飲應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六府亦謂背俞也。膽俞在十椎之傍。胃俞在十一椎之傍。三焦俞在十三椎之傍。太陽俞在十六椎之傍。小腸俞在十八椎之傍。膀胱俞在十九椎之傍。隨形分長短而取之。如是各

去脊同身寸之一寸五分。並足太陽脈氣之所發也。○宋校正云。詳六府俞並在本椎下兩傍。此注言在椎之傍者。文略也。

此言六府之成痺者。先以內傷為之本。而後外邪得以乘之也。第三節帝問內舍五

藏六府。固合藏府而異問之矣。第四節雖主陽痺。胞痺而六府之痺不盡於此。故此節帝以六府之痺為問。作言六府成痺。亦以其飲食失節。居處失宜為之病根也。上文所謂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者。正以此耳。蓋內無所傷。則外邪無自而乘之也。故六府之分肉。皆各有俞穴。風寒濕之三氣外中其俞。而內之飲食失節。應之。則邪氣循俞而入。各舍於六府之中。此痺之所以成也。○三百六十五穴。皆可以言俞。今日俞者。凡六府之穴。皆可以入邪。而王註止以足太陽經在背之六俞穴為解。則又理之不然者也。若止以并榮俞原經合之俞穴解之。猶未盡通。况背中之六俞也。按馬註。看書渾融。包括王註。似狹隘。當推廣。何獨拘於背俞乎。

帝曰以鍼治之柰何歧伯曰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

也

肝之俞曰太衝心之俞曰太陵脾之俞曰太白肺之俞曰太淵腎之俞曰太谿皆經

脉之所注也太衝在足太指間本節後二寸陷者中○宋校正云刺腰痛注云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內間二寸陷者中動脉應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手掌後骨兩筋間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大淵在手掌後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

動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胃合入于三里膽合入于陽陵泉大腸合入于曲池小腸合入于小海三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三里在膝下三寸胛外廉兩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一寸胛外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曲池在肘外輔屈肘曲骨之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陽在足膕中外廉兩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屈伸而取之委中在膕中央約文中動脉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宋校正云刺

熱注委中。在足膝後屈處。餘並同此。○故經  
言循脉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  
過。謂脉所經過處。○宋校正云。詳王氏以委  
陽爲三焦合。甲乙經云。委陽三焦下輔俞也。  
足太陽之別絡。三焦之合。自在手少陽經天  
井穴。爲少陽肝之所入。爲合。詳此六府之合。  
俱引本經所入之穴。獨三焦不引本經所入  
之穴者。王氏之誤也。王氏但見甲乙經云。三  
焦合于委陽。彼說自異。彼又以大腸合于巨  
虛。上廉。小腸合于下廉。此以曲池。小海。易之  
故。知當以天  
井穴爲合也。

此言治痺者五藏取其俞。六府取其合。各  
分刺之。而病愈也。帝以可以鍼治爲問。伯  
言五藏有俞穴。肝之俞曰太衝。心之俞曰  
大陵。脾之俞曰太白。肺之俞曰太淵。腎之

俞曰太谿。六府有合。胃之合曰三里。膽之  
合曰陽陵泉。大腸之合曰曲池。小腸之合  
曰小海。三焦之合曰委陽。膀胱之合曰委  
中。循藏府經脉所行之分。各有所發。病之  
經。乃隨其病之所在。而刺之。則  
或俞或合。其病無有於不瘳也。

帝曰。榮衛之氣。亦令人痺乎。歧伯曰。榮者。水  
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府。乃能  
入於脉也。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脉道乃行。水  
入於經。其血乃成。又靈樞經曰。榮  
氣之道。內穀爲實。○宋校正云。別本實作寶。  
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此  
故水穀精氣合榮氣  
運行而入於脉也。故循脉上下。貫五藏絡

六府也。

榮行脈內。故無所不至。

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

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也。

悍氣謂浮盛之氣也。以其浮盛之

之氣。故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中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

熏於盲膜。散於胸腹。

盲音荒。○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謂脈外也。盲膜

謂五藏之間。隔中膜也。以其浮盛。故能布散於胸腹之中。空虛之處。熏其盲膜。令氣宣通也。

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不與風寒濕氣

合。故不為痺。

此言營衛二氣不與風寒濕三氣相合。故不為痺也。營者。陰氣也。由水穀入胃而成。

此精微之氣。故謂之水穀之精氣也。靈樞營衛生會等篇。有宗氣積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是言宗氣者。大氣也。大氣積於膻中。其中焦之氣。陽中有陰者。隨上焦之氣。以降於下焦。而生此陰氣。故謂之清者為營。又謂之營氣出於中焦者。是也。然陰性精專。必隨宗氣以行於經隧之中。靈樞營衛生會篇云。精專者行於經隧。衛氣篇云。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又營衛生會篇云。故獨得行於經隧。又曰。營在脈中。由手太陰肺行。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足太陰脾。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足少陰腎。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足厥陰肝。行於晝二十五度。行於夜二十五度。共五十度。周於身。始於手太陰。而復會於手太陰。所謂太

陰主內者此也。故此篇曰。和調於五藏。言其行於手足六陰經也。灑陳於六府。言其行於手足六陽經也。乃能入於脉者。言其隨宗氣以行於經脉之中也。又總之曰。故循脉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衛氣者。陽氣也。亦由水穀入胃而成。此精微之氣。故謂之水穀之悍氣也。其下焦之氣。陰中有陽者。隨中焦之氣以升於上焦。而生此陽氣。故謂之濁者為衛。又謂之衛氣出於下焦者是也。調經論云。陽受氣於上焦。然陽氣慄悍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靈樞衛氣篇云。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邪客篇云。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本藏篇云。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又營氣生會

篇有云。衛在脉外。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由足太陽行手太陽。足少陽。手少陽。足陽明。手陽明。晝行陽經二十五度。日人則行足少陰。手少陰。足太陰。手太陰。足厥陰。手厥陰。夜行於陰二十五度。亦一晝一夜而共為五十度。周於身。所謂太陽主外者。此也。故曰。其氣慄悍滑利。不能入於脉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育膜。散於胸腹也。夫營衛之所行者。如此。必逆營衛之氣。則病。而順營衛之氣。則愈。則此營衛者。乃氣也。非筋骨肌皮。脈與五藏六府之有形者也。不與風寒濕。三氣相合者也。故營衛在人。不為痺也。

帝曰善痺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

瓊芝室

素問集注卷之六



燥或濕其故何也。歧伯曰：痛者寒氣多也。有

寒故痛也。風寒濕氣客於肉分之間。迫切而

則痛。故有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營衛之

行澹。經絡時疎。故不通。宋校正云：甲乙經不

此條論不痛與不仁兩事。後言皮膚不營。故

為不仁。不仁者皮頑其寒者陽氣少。陰氣多。

與病相益。故寒也。病本生於風寒濕其熱者

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為痺熱。遇

也。言遇於陰氣。陰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

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

也。中表相應

則相感也。此言痺證有痛有不痛。有不仁有寒有熱

有燥有濕者。皆各有其故也。言痺之所以

痛者。以其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故曰。其

寒氣勝者為痛痺也。痺之所以不痛者。

以病久則邪氣日深。營衛之行澹。經絡之

脈。有時而疎。故亦不為痛也。痺之所以

不仁者。以其皮膚之中。少氣血以為之營

運。故皮頑不動而為不仁也。痺之所以

體寒者。以衛氣少。營氣多。惟營氣多。則與

以衛氣多。營氣少。故邪氣勝。則風氣爲陽。陽與營氣相遭。而陰氣不能勝之。故爲痺。熱也。痺之所以濕者。以其遇濕甚也。衛氣少。營氣盛。兩陰相感。故汗出而濕也。痺之所以燥者。雖未之言。而卽濕者。以反觀之。則衛氣多。營氣少。遇熱太甚。兩陽相感。則可以知其爲燥矣。

帝曰。夫痺之爲病。不痛何也。歧伯曰。痺在於骨則重。在於脉則血凝而不流。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皮則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凡痺之類。逢寒則蟲。逢熱則縱。帝

曰善。

蟲謂皮中如蟲行。縱謂縱緩不相就。

此言痺在五者。不爲痛。除寒氣勝者而言之也。帝意痺之爲病。皆當痛也。而今曰以寒氣勝者爲痛。痺其風濕所感者。不爲痛何也。伯言風濕所感者。雖不爲痛。亦不盡能脫然無累也。在於骨則重。在於脉則血凝而不流。在於筋則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於皮則體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耳。且凡痺病之類。逢天寒則其體急。諸證皆當急也。逢天熱則其體縱。諸證皆當緩也。此其大略也。○蟲甲乙經作急。王氏以爲如蟲行者。非蓋風勝爲行痺。非逢寒也。

### 痿論

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痿。謂痿弱無力。以運動。歧

伯對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脉。肝主

身之筋膜。膜者。人皮下肉上筋膜也。脾主身之肌肉。腎主

身之骨髓。所主不同。痿生亦各歸其所主。故肺熱葉焦。則皮

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躄。必亦反。○躄。謂攣躄。足不得

伸以行也。肺熱則腎受熱氣故爾。心氣熱。則下脉厥而上。上

則下脉虛。虛則生脉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

地也。心熱盛。則火獨光。火獨光。則火炎上。腎之脉常下。行。今火盛而上。炎用事。故腎

脉亦隨火炎燥而逆上行也。陰氣厥逆。火復內燔。陰上隔陽。下不守位。心氣通脉。故生脉

痿。腎氣主足。故膝腕樞紐如折去而不相提挈。脛筋縱緩而不能任用於地也。肝氣

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

發為筋痿。膽約肝葉而汁味至苦。故肝熱則膽液滲泄。膽病則口苦。今膽液滲

泄。故口苦也。肝主筋膜。故熱則筋膜乾而攣。急發為筋痿也。八十一難經曰。膽在肝短葉

間。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為肉痿。

脾與胃以膜相連。脾氣熱。則胃液滲泄。故乾而渴也。脾主肌肉。今熱薄於內。故肌肉不仁

而發為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

肉痿。

憂芝室

為骨痿。

腰為腎府。又腎脈上股內貫脊屬腎。故腎氣熱則腰脊不舉也。腎主骨髓。故熱則骨枯而髓減。發則為骨痿也。

此言五藏各有所合。故五藏熱則其所合者。有皮毛焦而為痿躄。有脈痿有筋痿有肉痿有骨痿也。正以五藏皆有合。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然五藏之痿皆始於肺。而後四藏之痿所由成。試以肺痿言之。肺痿者皮毛痿也。正以肺氣熱則肺本屬金。而火來乘之。肺葉皆焦。凡皮毛皆虛弱急薄矣。着而不去。則肺為母。腎為子。腎受熱氣足。攣而不得伸。致成痿躄之證矣。又以心痿言之。心痿者脈痿也。正以心氣熱。則火獨炎上。凡在下之脈。皆厥逆而上。上則下脈虛。上下脈虛。則生脈痿。脈痿者。膝腕為樞。如折脫而不相提挈。足脛縱緩而不能任地也。又以肝痿言之。肝痿者筋痿也。正以肝氣熱。則膽在肝之短葉間者。其汁泄而口苦。筋膜為火蒸而乾燥。筋膜乾燥。則拘急而攣。發之為筋痿也。又以脾痿言之。脾痿者肉痿也。正以脾氣熱。則脾與胃以膜相連。故胃乾而渴。脾主肌肉。今熱薄於內。肌肉不仁。不仁者不知痛痒。故發之為肉痿也。又以腎痿言之。腎痿者骨痿也。正以腎氣熱。則腰為腎府。故腰脊不舉。腎主骨。則骨枯而髓減。發之為骨痿也。夫凡曰痿者。皆有痿躄之義。而唯肺痿名曰痿躄。其餘脈筋肉骨皆成此痿。亦不免於痿躄。則知痿躄為病之同。肺氣為病之本矣。下文首股乃詳言之。

逆而上。上則下脈虛。上下脈虛。則生脈痿。脈痿者。膝腕為樞。如折脫而不相提挈。足脛縱緩而不能任地也。又以肝痿言之。肝痿者筋痿也。正以肝氣熱。則膽在肝之短葉間者。其汁泄而口苦。筋膜為火蒸而乾燥。筋膜乾燥。則拘急而攣。發之為筋痿也。又以脾痿言之。脾痿者肉痿也。正以脾氣熱。則脾與胃以膜相連。故胃乾而渴。脾主肌肉。今熱薄於內。肌肉不仁。不仁者不知痛痒。故發之為肉痿也。又以腎痿言之。腎痿者骨痿也。正以腎氣熱。則腰為腎府。故腰脊不舉。腎主骨。則骨枯而髓減。發之為骨痿也。夫凡曰痿者。皆有痿躄之義。而唯肺痿名曰痿躄。其餘脈筋肉骨皆成此痿。亦不免於痿躄。則知痿躄為病之同。肺氣為病之本矣。下文首股乃詳言之。

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

之蓋也。長上聲。○位高而布葉於胸中。是故為藏之長。心之蓋。有所失

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志若不揚。

氣鬱故也。肺藏氣。氣鬱不利。故喘息有聲。而肺熱。葉焦也。故曰。五藏因肺

熱。葉焦。發為痿躄。此之謂也。肺者。所以行營衛。治陰陽。故引

曰五藏。因肺熱而發為痿躄也。悲哀大甚。則胞絡絕。胞絡絕。

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也。悲則心

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胞絡絕。而陽氣內鼓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

也。心下崩。謂心包內崩而下血也。溲。謂溺也。故本病曰。大經空虛。

發為肌痺。傳為脉痿。本病古經論篇名也。大

溲血。故大經空虛。脉空則熱。內薄。衛氣盛。營氣微。故發為肌痺也。先見肌痺。後漸脉痿。故

曰傳為脉痿也。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

大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及為白淫。思想所願為所

欲也。施寫勞損。故為崩痿。及白淫也。白淫。謂白物淫衍如精之狀。男子溺溲而下。女子陰

器中綿綿而下也。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

下經。上古之經名也。使內。謂勞勞役。陰力費竭。精氣也。有漸於濕。以水為

瓊芝之室

素問卷之五

四十四

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潰。痺而不仁。

發為肉痿。業惟近濕。居處澤下。若水為事也。平者久而猶殆。感之者尤甚矣。肉

屬於脾。脾氣惡濕。濕著於肉。則衛氣不營。故為肉痿也。故下經曰。肉痿

者得之濕地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此之謂害

肉也。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

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

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痿。陽氣

內伐。謂伐腹中之陰氣也。水不勝火。以熱舍於腎中也。故下經曰。骨痿

者生於大熱也。

腎性惡燥。熱反居中。熱薄骨乾。故骨痿無力也。

此承上文而言。肺痿為諸痿之由。又詳諸痿之所以成也。上文所重在合。故揭皮脉肉筋骨為五藏之痿。此節所重在諸痿之由。故較上節為更詳也。言肺痿之所以得者。以肺為五藏之長。為心之蓋。其病始於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鬱火炎極。發為肺鳴。金得火而有聲也。時則肺熱葉焦。發為痿。然五藏之痿皆成痿。實由於肺熱葉焦而始。古語有之。特以皮毛之痿為肺經本藏之痿耳。脉痿之所以得者。奇病論云。胞脉者繫於腎。評熱論云。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中。蓋婦人有胞絡宮。乃受胎之所。惟胎絡繫於腎而屬於心。故悲哀太甚。則心氣必急。胞之絡脉阻絕。衛氣不得

外出而動於其內。所以心主血脈者。從下  
崩潰數洩其血。故本病篇云。血脫過多。大  
經空虛。發為肌痺。傳為筋痿者。此也。筋  
痿之所以得者。肝主身之筋膜。思想既已  
無窮。所願又不得。遂其意。久淫於外。或至  
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及為白淫。  
在男子為精滑。在女子為白帶。故下經曰。  
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蓋肝主筋。其使內  
之際。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二藏相須為用。  
故筋弛而成筋痿者如此。肉痿之所以  
得者。此人有漸於濕。業惟事水。濕有所留。  
其居處又濕。肌肉濡潰。痺而不仁。發為肉  
痿。彼下經言肉痿得之濕地者。此也。陰陽  
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脈。  
骨痿之所以得者。有所遠行勞倦。時逢大  
熱而發之。為渴渴則衛氣內伐。其陰氣陰

氣被伐。熱舍於腎。腎為水藏。不勝其火。則  
骨枯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痿。彼下經  
言骨痿生於大熱者。此也。○按此胞絡者。  
乃胞絡宮之胞字。正婦人受胎之所。彼手  
厥陰心包絡之包字。不從肉。王註以  
胞為包者。非。漸音尖。詩云。漸車惟裳。

帝曰。何以別之。岐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  
心熱者。色赤而絡脉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  
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而齒槁。

別彼劣切。蠕音軟。○各求藏色  
及所主養而命之。則其應也。  
此言別五藏之痿。當  
驗五色五合之證也。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歧伯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陽明胃

為水穀之海。主閏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

宗筋。謂陰髦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上絡胸腹。下貫臑尻。又經於背腹上頭項。故云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然腰者身之大關節。所以同屈伸。故曰機關。○臑音寬。尻枯。敖反。

衝脉者。經脉之海也。靈樞經曰。衝脉者。十二經之海。主滲灌

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尋此則橫骨上下齊兩傍豎筋。正宗筋也。衝脉循腹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而上。陽明脉亦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而上。

宗筋。脉於中。故曰與陽明合於宗筋也。以為十二經海。故主滲灌谿谷也。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

之長。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宗筋聚會會於橫骨之中。從上而下。故云陰陽總宗筋之會也。宗筋俠齊下合於橫骨。陽明輔其外。衝脉居其中。故云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也。氣街則陰髦兩傍脉動處也。帶脉者。起於季脇。回身一周而絡於督脉也。督脉者。起於關元。上下循腹。故云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也。督脉任脉衝脉三脉者。同起而異行。故經文或參差而引之。故陽明虛。則宗筋

縱。帶脉不引。故足痿不用也。陽明之脉。從缺盆。乳內廉。下

盆。陽明之脉。從缺

盆。陽明之脉。從缺

盆。陽明之脉。從缺

盆。陽明之脉。從缺

盆。陽明之脉。從缺

盆。陽明之脉。從缺

盆。陽明之脉。從缺

盆。陽明之脉。從缺



俠齊至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菟。下入膝。髓中。下循胫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故陽明虛。則宗筋縱緩。帶脈不引。而足痿弱。不可用也。引。謂牽引。○髓音牝。

此言治痿。獨取陽明者。以陽明虛。則宗筋不能引。帶脈而為痿也。帝意五藏之痿。似當分經以治之。然論言治痿。獨取足陽明。胃經者。何也。伯言宗筋在人。乃足之強弱所係也。但陽明實。則宗筋潤。陽明虛。則宗筋縱。所以獨有取於陽明也。蓋陽明為五藏穴府之海。主潤宗筋。宗筋者。謂陰髦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主束骨而利機關者。以腰為一身之大關節。屈伸所司。故曰機關。則宗筋所係之重如此。世疑宗筋即為

前陰。厥論有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則宗筋不可以前陰言。彼衝脈乃奇經之一。為經脈之海。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凡陽經陰經。總與宗筋而相會。會於陽明經之氣衝穴。所以陽明為之長也。帶脈亦奇經之一。起於季脇。回身一周。此宗筋者。與帶脈而相屬。與督脈而為絡。正以奇經八脈。任衝督三脈。皆起於會陰之穴。而帶脈亦相連屬也。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弛。而不能牽引帶脈。故足痿而不能舉。然則足痿而不能舉者。由於陽明之虛。則治痿。獨取陽明者。宜也。

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筋脈骨肉。各以其時受

月則病已矣。帝曰善。

時受月。謂受氣時月也。如肝王甲乙。心王丙丁。

脾王戊己。肺王庚辛。腎王壬癸。皆王氣法也。時受月。則正謂五常受氣月也。

此言治痿之有法也。蓋筋脉骨肉。各以其時而有受病之月。如肝受病於春為筋痿。心受病於夏為脉痿。脾受病於至陰為肉痿。肺受病於秋為皮痿。腎受病於冬為骨痿。今日獨取陽明。又必兼取所受病之經。假如治筋痿者。合胃與肝而治之。補陽明之榮穴。內庭。肝之榮穴。行間。胃之俞穴。陷谷。肝之俞穴。太衝。調其虛實。虛則補之。實則寫之。和其逆順。補則逆取。寫則順取。則病已矣。他如心之榮穴。少府。俞穴。神門。脾之榮穴。大都。俞穴。太白。肺之榮穴。魚際。俞穴。太淵。腎之榮穴。然谷。俞穴。太谿。是皆與

胃而兼取者也。

### 厥論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

厥。謂氣逆上也。世謬傳為脚氣。

廣飾方論焉。

歧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

氣衰於下則為熱厥。

陽。謂足之三陽脉。陰。謂足之三陰脉。下。謂足也。

此言厥病之分寒熱者。以足之陰陽六經。其氣有偏勝也。蓋足有三陽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陽。膽經。足陽明。胃經也。足有三陰經。足太陰。脾經。足少陰。腎經。足厥陰。肝經也。三陽經氣衰於下。則陽氣少。陰氣盛。而厥之。所以為寒。三陰經氣衰於下。則陰

氣衰。陽氣盛而厥之。所以為熱。下者。足也。

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陽主

外而厥在內。故問之。岐伯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

脈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

下熱也。大約而言之。足太陽脈出於足小指之端外側。足少陽脈出於足小指次

指之端。足陽明脈出於足中指及大指之端。並循足陽而上。肝脾腎脈集於足下。聚於足

心陰弱故足下熱也。

此言熱厥之熱在陰分者。以其陽勝陰也。

帝曰。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

何也。陰主內而厥在外。故問之。岐伯曰。陰氣起於五指之

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

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亦大約而

言之也。足太陽脈起於足大指之端內側。足厥陰脈起於足大指之端三毛中。足少陰脈

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起足心。並循足陰而上。循股陰入腹。故云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之上也。

此言寒厥之厥上於膝。以其陰勝陽也。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卷上

五

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歧伯曰前陰者宗筋

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宗筋俠齊下合於陰器故云前

陰者宗筋之所聚也太陰者脾脉陽明者胃脉脾胃之脉皆輔近宗筋故云太陰陽明之所

合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冬則陰氣盛

而陽氣衰此乃天之常道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奪於

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邪氣因從

之而上也質謂形質也奪於所用謂多欲而奪其精氣也氣因於中

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

在故手足為之寒也

此言寒厥之由以腎經縱慾而然也前陰者陰器也外腎也宗筋者陰髦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足太陰脾經起於足大指之端由內踝上膻內上膝股內前廉入腹足陽明胃經支者起於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衝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菟下膝膕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前陰者本宗筋之所聚而太陰陽明之脉各入於腹皆與宗筋而相合者也大凡人處春夏之時則三陽經之氣多而三陰經之氣少處秋冬之時則三陰經之氣多而三陽經之氣少此寒厥之人必恃其質壯而秋冬多慾以奪於腎經之用事是在下之腎氣乃因強力而遂與上焦之氣相爭不能復

如其舊。其精氣為之溢下。故寒邪之氣因從上爭之氣而齊上也。蓋由腎氣既困於中。秋冬三陽本衰而至此益衰。不能滲營其經絡。故陽氣日損。陰氣獨在。今寒邪入之。則手足皆為之寒者宜也。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源其所由也。歧伯曰。酒入

於胃。則絡脉滿而經脉虛。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

為去聲。○前陰為太陰陽明之所合。故胃不和則精氣竭也。內精不足。故四支無氣以營。

之。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於脾中不

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遍於

身。內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日

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為之熱也。數音朔。○醉飽入房。內亡

精氣。中虛熱入。由是腎衰。陽盛陰虛。故熱生於手足也。

此言熱厥之由。以腎經縱慾。胃經縱酒而然也。蓋凡酒入於胃。則絡脉滿而經脉虛。靈樞經脉篇云。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脉。以絡脉橫行。經脉直行。酒性慄悍而溢。故絡脉滿。惟絡脉既滿。則經脉必虛。彼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今腎屬足少

陰者。以慾而虛。胃屬足陽明者。以酒而盛。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氣下陷而  
不和。胃不和則脾氣亦衰。穀氣不得化爲  
精微之氣而運之。以行於四支矣。何也。此  
熱厥之人。每爲醉飽。以入房。下氣上爭。聚  
於脾中。脾胃既受穀氣。又受酒氣。熱盛於  
中。故熱徧於身。自內形外也。其內熱以溺  
赤爲驗。夫酒氣本盛而慄悍。惟腎陰既衰。  
胃陽獨勝。手足皆  
爲之熱者。宜也。

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

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

令平聲。○暴。猶卒也。言卒

然。胃悶不醒覺也。不知人。謂  
悶甚。不知識人也。或謂尸厥。歧伯曰。陰氣盛

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陽氣盛於上則

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

不知人也。重平聲。○陰。謂足太陰氣。

此言厥有腹滿者。以陰氣行於上。其不知  
人者。以陽氣盛於上。而陰氣又行於上也。  
陰氣者。據上文觀之。則是足少陰也。足少  
陰奪於所用。醉以入房。下氣上爭。而行之  
於上。則下虛。故氣在腹而不在足。所以腹  
中脹滿也。陽氣者。由上文觀之。則是足陽  
明也。足陽明酒氣盛於上。足少陰腎氣又  
上。彼邪氣從之而上。則邪氣與陽氣爲逆。  
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昏暈而不知人也。  
夫曰陰氣盛於上。則腹脹滿者。乃上文之

寒厥陽氣盛於上則不知

人者乃上文之熱厥耳  
按王註陰專解太陰者非當從馬註為是

帝曰善願聞六經脉之厥狀病能也為前問解故請

備聞諸經厥也歧伯曰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

能行發為眇仆巨陽太陽也足太陽脉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支別

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終

腎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下貫膕入腠中其支別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膕內出外踝之

後循京骨至小指之端外側由是厥逆外形

斯證也腫陽明之厥則癩疾欲走呼腹滿不

得卧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足陽明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

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

人循髮際至額顙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行從

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

抵伏菟下入膝膕中下循胫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外間其支別者跗上入大指間

出其端故厥如是也癩一為巔非少陽之

厥則暴聾頰腫而熱脇痛胕不可以運足少陽脉

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別者。目銳眥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項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遶髦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行者。從缺盆下掖。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入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出小指次指之端。故厥如是。太陰之

厥則腹滿臘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

臥。足太陰脉起於大指之端。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

少陰之厥則口乾溺。周注心中。故厥如是。

赤腹滿心痛。足少陰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

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厥如是。厥陰之

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涇溲不利。好卧屈膝。陰

縮腫。肝內熱。足厥陰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廉。循

股陰入髦中。下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故厥如是矣。肝內熱。一本云肝外

熱。傳寫行書內外誤也。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

以經取之。不盛不虛。謂邪氣未盛。真氣未虛。如是則以穴俞經法留呼多少而

取之。

瓊芝室

素問經文主釋卷六

五五



此言足六經之厥狀病能也。首腫頭重者，以其脉自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絡腦也。其足不能行者，以其脉之循腰膈內挾脊抵腰中。其支者過髀樞貫膈內出外踝也。發爲胸仆者，胸眩而仆倒，乃上重下輕之證也。足陽明胃經之厥，胃本多氣多血，故邪盛則爲癲疾而欲走且呼也。腹滿者，以其脉之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也。不得卧者，胃不和則卧不安也。面赤而熱者，其脉起於鼻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循頤下交承漿也。足少陽膽經之厥，猝暴而聾者，以其脉起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頰腫者，以其脉之下大迎加頰車下頸也。脇痛者，以其脉之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

中也。筋不可以運者，以其脉之循髀陽出膝外廉入於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也。足太陰脾經之厥，腹滿臃脹者，以其脉起於大指之端，上膝股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也。後不利者，以其脉之入腹屬脾絡胃而厥逆則不利也。不欲食，食則嘔者，以其脉之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也。不得卧者，胃不和則卧不安。脾與胃同也。足少陰腎經之厥，溺赤者，以其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也。口乾者，以其脉之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也。腹滿心痛者，以其脉之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也。足厥陰肝經之厥，少腹腫痛者，以其脉之下環陰器入少腹也。大腹脹者，以其脉之俠胃屬肝絡膽上貫膈也。涇溲不利及下陰縮腫者，以其脉之

上膈內內廉循股陰入髦中下環陰器也  
好卧屈膝者以膽脉出膝外廉下循輔骨  
抵絕骨足軟欲卧而膝屈也肝內熱者肝  
脉行於內筋也凡此六經之厥其治法盛  
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按  
靈樞經脉終始等篇皆言人迎一盛病在  
足少陽則人迎大於氣口一倍也乃足少  
陽膽經為盛足厥陰肝經為虛即補膽而  
寫肝氣口一盛病在足厥陰則氣口大於  
人迎一倍也乃足厥陰肝經為盛足少陽  
膽經為虛即補肝而寫膽此所謂盛者寫  
之虛者補之若不盛不虛則在膽取膽而  
不取之肝在肝取肝而不取之膽所謂自  
取其經也即名之曰經治又曰經刺餘經  
皆然難經六十九難以實則寫子是肝膽  
病寫心虛則補母是肝膽病補腎此說似

通但求之經旨則不合耳○能音耐禮運  
篇云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則能耐同用  
本經有病能論篇又陰陽  
應象大論曰病之形能也

**太陰厥逆肝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

足太陰脉

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膝  
內循胛骨後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其支別者  
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肝急攣心痛引腹  
也太陰之脉行有左右候其有過者當發取  
之故言治  
主病者

**少陰厥逆虛滿嘔變下泄清治主**

病者以其脉從腎上貫肝鬲  
入肺中循喉嚨故如是厥陰厥逆攣腰

**虛滿前閉譫言**

譫音儼○宋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譫言者氣虛獨言

也。治主病者。以其脉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復上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如是。

是。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入手足寒。三日死。

三陰絕。故。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三日死。

者。僵居良反。仆音付。以其脉起目內眥。又循脊絡腦。故如是。少陽厥逆。

機關不利。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

以顧。以其脉循頸下。繞髦際。發腸癰不可治。

驚者死。足少陽脉貫鬲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發腸癰則經氣絕。故不可治。驚者死。

也。陽明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以其脉循

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如是。

此申足六經厥逆之證。其三陰各厥者。各治本經。三陰俱厥者。易死。太陽陽明厥者。

可治。惟少陽厥者。發之為癰。而驚則不可治也。足太陰厥逆。其脈急且孿者。以其脉

之循大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膻內循筋。骨後。上膝股內前廉入腹也。心痛引腹者。

以其脉之從胃別上鬲注心中也。此則太陰本經之病。而取本經以治之也。足少

陰厥逆。虛滿嘔變者。以其脉之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也。下泄清者。以其脉之開

竅於二便也。此亦治本經之主病者耳。足厥陰厥逆。拘攣腰痛。虛而腹滿。前陰自

閉。譫言不次者。以其脉之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挾胃上貫膈布脇肋。循喉

隤絡舌本也。此亦治本經之主病耳。凡此三陰俱厥。前後不通。手足皆寒。至三日死。以其三陰之氣絕也。足太陽之厥逆。僵仆者。以其脈之自項下挾脊抵腰中也。嘔血善衄者。靈樞經脈篇亦謂其病則衄衄也。此則本經之證。而治其本經耳。足少陽之厥逆。機關不利。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者。以其脈之循頸下。遶髦際。橫入髀厭中也。但此足少陽脈貫鬲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衝。若發陽。離則經氣絕。故不可治。肝之病發為驚駭。而膽與之為表裏。故驚則死矣。足陽明之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者。以陽明多氣多血。其脈之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也。

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治主病者。手太

陰脈起於中焦。下絡大陽。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如是。手心主少陰厥

逆。心痛引喉。身熱。死不可治。手心主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

手少陰脈其支別者。從心系上挾咽嚨。故如是。手太陽厥逆。耳聾。泣

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治主病者。手

陽脈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却入耳中。其支別者。從頰上順抵鼻。至目內眦。故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也。腰不可以俛仰。脈不相應。恐古錯簡文。手陽明少

陽厥逆。發喉痺。噎腫。瘰。治主病者。手陽明脈支別者。從

缺盆上頸。手少陽脈支別者。從臑中上出。缺盆上項。故如是。

瓊芝室  
五九

此言手六經之厥逆。惟心經則死。餘則不言生死也。手太陰肺經之厥逆。虛滿而效善嘔沫者。以其脉之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也。手心主包絡經。手少陰心經之厥逆。心痛引喉。身熱者。以心主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手少陰脉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也。靈樞邪客篇言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此所以死不可治也。手太陽小腸經之厥逆。耳聾泣出。頰不可以顧者。以其脉之從缺盆循頰上頰。至目銳眦。入耳中出項。又從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眦也。腰不可以俯仰者。經脉不合。恐是足少陽之證也。此亦治其主病者耳。手陽明大腸經。手少陽三焦經之厥逆。

發喉痺及噎腫瘰者。以大腸之脉。從缺盆上頰。手少陽之脉。從腹中出缺盆上頰也。此亦治其主病者耳。○按全元起本瘰作瘰。瘰音熾。傷寒論有剛瘰柔瘰。瘰音敬。風強病也。此腫瘰當以瘰為是。後世互書者非。靈樞熱病篇第二十七節。有風瘰證。

### 病能論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癰者。診當何如。歧伯對

曰。診此者。當候胃脉。其脉當沉細。沉細者氣

逆。胃者水穀之海。其血盛氣壯。逆者人迎甚

盛。甚盛則熱。沉細為寒。寒氣格陽。故人迎脉

也。人迎謂結喉傍脉動應手者。人迎者胃脉也。胃脉循喉嚨而入缺盆。故云人迎者。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脉也。

**胃腕為癰也。**血氣壯盛而熱內薄之。兩氣合熱。故結為癰也。

此言診胃腕有癰之脉。胃脉則沉細而人迎則甚盛也。蓋胃為水穀之海。其經多氣多血。脉見右關本宜洪盛而今反沉細。則是胃氣已逆。故沉細如此。人迎者胃經穴名。在結喉兩旁亦有動脉應手。其脉見於左寸。今右關沉細而人迎甚盛。則是熱聚胃口而不行耳。靈樞經脉篇謂人迎大三倍於寸口。則胃經為實。即此二脉以驗之。而知胃腕之有癰矣。

帝曰善。人有卧而有所不安者何也。歧伯曰。

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

其病也。五藏有所傷損及之水穀精氣有所

人不能懸其病處於空中也。

此言人有卧而不安者。以藏氣傷而精氣耗也。蓋五藏為陰。各藏其精。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偏向之義。則藏傷而精耗者卧不安也。必精有所寄。各在本藏而無失。則卧斯安矣。寄者藏也。如肝藏魂肺藏魄之類。然凡卧有不安心。則人不卧者。血不歸肝。營氣以躁而消亡。衛氣不能入於陰。此人之所以不能懸其病也。懸者絕也。○按逆

瓊芝室

三才圖會卷之六

六

調論第六節有不得卧而息有音者。諸證尤詳。但此曰不安。則是不能安寢也。與彼異。

帝曰。人之不得偃卧者何也。歧伯曰。

肺者。藏之蓋也。居高布葉。四藏下之。肺氣盛

則脉大。脉大則不得偃卧。肺氣盛滿。偃卧則氣促喘奔。故不得

偃卧也。此言人之不得偃卧者。以其肺之邪氣盛也。肺氣盛滿。偃卧則氣促喘奔。故不得偃卧也。

也。卧也。

帝曰。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

皆已。其真安在。言所攻則異。所愈則同。故問真法何在也。歧伯

曰。此同名異等者也。言雖同曰頸癰。然其皮中別異。不一等也。故下

云。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夫氣盛

血聚者。宜石而寫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息也。死肉也。石。砭石也。可以破

也。大癰出膿。今以銑針代之。

此言有病頸癰者。當同病異治也。頸中有癰者。或以石為鍼治之。或以小鍼治之。或以艾灸之。而病皆愈者。豈無真要之法哉。蓋病名雖同。而實有微甚之異耳。所謂以

瓊芝室

素問節文註釋卷六

小鍼開除而去病者。正以癰間有氣頓息未至甚也。所謂以石爲鍼而寫之者。正以氣盛血聚故也。唯其同名異等。此所以同病異治也。

帝曰。有病怒狂者。此病安生。歧伯曰。生於陽

也。帝曰。陽何以使人狂。怒不慮禍。故謂之狂。歧伯曰。陽

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

言陽氣被折鬱不散也。此人多怒。亦曾因暴折而心不疏暢故爾。如是者。皆陽逆躁極所生。故病名曰陽厥。帝曰。何以知之。歧伯曰。陽明者常動。

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言

項之脈皆動不止也。陽明常動者。動於結喉傍。是謂人迎氣舍之分位也。若以少陽之動動於曲頰下。是謂天窻天牖之分位也。若巨陽之動。動於項兩傍大筋前陷者中。是謂天柱天容之分位也。不應常動而反動甚。動當病也。○宋校正云。詳王注。以天窻爲少陽之分位。天容爲太陽之分位。按甲乙經。天窻乃太陽脈氣所發。天容乃少陽脈氣所發。一位交互。當以甲乙經爲正也。帝曰。治之柰何。歧伯曰。奪其食。即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其食。即已。食少則氣衰。故節去其食。即病自已。使之服。以生鐵洛爲飲。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之。或爲人。傳文誤也。鐵洛味辛微溫平。主治下



氣方。俗或呼為鐵漿。非是生鐵液也。

此言有病怒狂者。有病由。有診法。有治法也。人有病狂者。以其陽氣之逆也。陽氣者。足三陽經。即下陽明。巨陽。少陽之氣也。此人者。因猝暴之頃。有所挫折。而事有難決。志不得伸。故三陽之氣。厥逆上行。而善怒而狂。病名曰陽氣之厥逆。然所以知此疾者。必診之三陽經之動脈耳。足陽明。經常動者。靈樞動輸篇言。足陽明獨動不休。故凡衝陽。即跗陽地倉。大迎。下關。人迎。氣衝之類。皆有動脈不止。而衝陽為尤甚。彼足大陽。膀胱經。足少陽。膽經。則不動者也。雖膀胱經。有天窻。委中。崑崙。膽經。有天容。懸鐘。聽會。而皆不及胃經之尤動也。今二經不動。而至於動之甚速。此其病之怒狂。故

諸陽之脈。有如此耳。至於所以治之者。亦惟奪其飲食。飲以生鐵落焉。可也。蓋食化於太陰脾經。而氣乃長於陽明胃經。故胃本多氣。多血。而又加多食。則陽愈盛。而狂愈甚。所以必減其食也。生鐵落者。屬金。金能尅木。則肝氣可下。而怒不至甚。以其性之能下氣疾。故可為飲以服之也。○大疾之大。當作太長。上聲。洛洛同。

帝曰善。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

此為何病。歧伯曰。病名曰酒風。解音介。墮徒。反惡去聲。

○飲酒中風者也。風論曰。飲酒中風。則為漏風。是亦名漏風也。夫極飲者。陽氣盛。而腠理疎。玄府開發。陽盛則筋痿弱。故身體解墮也。腠理疎。則風內攻。玄府發。則氣外泄。故汗出

瓊芝室

素問卷之六

六十四

如浴也。風氣外薄。膚腠理開。汗多內虛。痺熱薰肺。故惡風少氣也。酒而病。故曰酒風。

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以澤瀉朮各十分。麋

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木味苦溫平。主治大風止汗。麋

銜味苦寒平。主治風濕筋痿。澤瀉味甘寒平。主治風濕益氣。由此功用方故先之。飯後藥

先謂之。後飯。

此言酒風之證而有治之之方也。風論曰。飲酒中風。則為漏風。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故凡極飲者。陽氣盛。而腠理疎。玄府開。惟陽盛則熱盛。筋痿。故身熱懈惰也。腠理開。則風內入。玄

府開。則氣外泄。所以多汗如浴也。風氣外薄。腠理汗多。內虛。熱薰於肺。肺氣亦虛。故惡風少氣也。治之者。用澤瀉朮各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煎服。其藥後飯而服。謂之後飯也。王註以為先用藥者。不知此證在表。先服藥則入裏。故後飯者。藥在飯後也。木即蒼朮。大觀本草主風寒濕痺死肌止汗。麋銜一名無心草。南人呼為吳風草。主風濕痺歷節賊風。蓋必主風痺益氣。

### 奇病論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為何也。重身。

謂身中有身。則懷妊者也。瘖。謂不得言語也。任娠九月。足少陰脈養胎。約氣斷。則瘖不能

瓊芝室

言也。岐伯對曰：胞之絡脉絕也。絕謂脉斷絕而

言非天真之氣斷絕也。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胞絡者

繫於腎。少陰之脉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少陰

腎脉也。氣不營養。故舌不能言。帝曰：治之柰何？岐伯曰：無治

也。當十月復。十月胎去胞絡復通。腎脉上營。故復舊而言也。刺法曰：

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疹謂久病。反法

去遂成。久固之疹病。然後調之。宋校正云：按甲乙經及

起注云：所謂不治者，其身九月而瘖，身重不

得為治。須十月滿生後復如常也。然後調之。

則此四字本全元起注。所謂無損不足者，身

羸瘦無用鑿石也。鑿，鋤銜反。○任娠九月，筋

穀故。身形羸瘦，不可以鑿石傷也。無益其有餘者，腹中有形

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成

也。胎約胞絡。腎氣不通。因而泄之。腎精隨出。精液內竭。胎則不全。胎死腹中。著而不去。

由此獨擅。故疹成焉。

此言重身而瘖者，當產後愈，不必強施以

攻補之法也。重身者，謂婦人懷妊則身中

有身。謂之重身也。瘖，瘖也。九月而瘖者，醫

書謂人之受孕者，一月肝經養胎，二月膽

經養胎。三月心經養胎。四月小腸經養胎。五月脾經養胎。六月胃經養胎。七月肺經養胎。八月大腸經養胎。九月腎經養胎。十月膀胱經養胎。先陰經而後陽經。始於木而終於水。以五行之相生為次也。然以理推之。則手足十二經之經脈。晝夜流行無間。無日無時而不共養胎氣也。必無分經養胎之理。今日九月而瘖。蓋時至九月則妊胎已久。兒體日長。胞絡宮之絡脈繫於腎經者。阻絕而不通。故間有為之瘖者。非人人然也。此乃阻絕之絕。非斷絕之謂。生氣通天論云。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亦阻絕之絕。是何也。腎經之脈。下貫於腎。而上繫舌本。故脈道阻絕者。不能言也。靈樞經脈篇云。腎足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此所以不必強

為施治。當至十月分娩之後。而自能復言矣。刺法篇有云。無損不足。無益有餘。以成痼病。此雖泛論。然胎損則為痼病。其義可推。必其十月之後。然後調理之耳。所謂無損不足者。即如身體羸瘦。無用鑿石以鍼之之謂也。所謂無益有餘者。即如腹中有形。而又用鍼以治之。則反以泄之也。泄之則腎之精氣反出。而胎亦隨損。胎死腹中。着而不下。是乃病獨擅中。故曰疹之已成也。吾故曰。無治也。當十月復。愚意古人用鍼。故曰無治。若今人用藥。則當用藥治之。但藥以補心腎為宜耳。大奇論以胞精不足者。善言為死。不言為生。此可以驗九月而瘖。非胞精之不足。故十月而復也。

帝曰。病脇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為何病。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六

六七

歧伯曰。病名曰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

積為導引服藥。藥不能獨治也。腹中無形。脇下逆滿。頻歲

不愈。且形之氣逆。息難。故名息積也。氣不在胃。故不妨於食也。灸之則火熱內燬。氣化為風。刺之則必寫其經。轉成虛敗。故不可灸刺。是可積為導引。使氣流行。久以藥攻內消。瘕穢則可矣。若獨憑其藥而不積為導引。則藥亦不能獨治之也。

此言息積之病。當兼導引服藥以治之也。蓋腹中無形。脇下脹滿。氣甚喘逆。頻歲未愈者。乃氣息日積。使然也。故名曰息積。此病有關於肝膽肺經。無與於胃。故不妨於食也。但不可灸刺之。蓋灸則火熱內燬。刺則氣寫經虛也。必漸次積為日用導引之

功。調和之藥。二者並行。斯病可愈。若止用藥而不導引。則藥不能以獨治也。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

為何病。頭痛之疾。不當踰月數年不愈。故怪而問之。歧伯曰。當有

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為主。腦逆故

令頭痛齒亦痛。夫腦為髓主。齒是骨餘。腦逆犯寒。骨亦寒。人故令頭痛齒

亦病。名曰厥逆。帝曰善。全注人先生於腦。緣有腦。則有骨髓。齒者

骨之本也。

此言歲久頭痛者。以其寒入於腦。氣有所逆而然也。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歧伯

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瘴為去聲瘴從干反○瘴謂熱也

脾熱則四藏同稟故五氣上溢也生因脾熱故曰脾瘴夫五味入口藏

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

甘也脾熱內滲津液在脾胃穀化餘精氣隨溢口通脾氣故口甘津液在脾是脾之

濕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

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

上溢轉為消渴數音朔○食肥則腠理密陽氣不得外泄故肥令人內熱

甘者性氣和緩而發散逆故甘令人中滿然

內熱則陽氣炎上炎上則欲飲而噎乾中滿

則陳氣有餘有餘則脾氣上溢故曰其氣上

溢轉為消渴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

為陽靈樞經曰甘多食之治之以蘭除陳氣

令人悶然從中滿以生之也蘭謂蘭草也神農曰蘭草味辛熱平利水道辟不祥胸中痰僻也除謂去也陳謂久

也言蘭除陳久甘肥不化之氣者以辛

能發散故也藏氣法時論曰辛者散也

此言有脾瘴之疾者當轉為消渴而有治

之之法也五氣者五藏之氣也肝主酸心

主苦脾主甘肺主辛腎主鹹人有病口甘

者乃脾氣之溢也名曰脾瘴脾瘴者脾氣

瓊芝室

卷之六

六九

此病必發之於肥美。以此人必多食肥美也。蓋肥者陽氣有餘，令人內熱。甘者性緩不散，令人中滿。多食肥美，故其氣上溢。口為之甘。口甘日久，則熱氣燥甚，轉為消渴之證。治之者以蘭草除其陳鬱之氣，則辛能發散，病愈矣。

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口苦者，病名為何？

何以得之？歧伯曰：病名曰膽瘴。亦謂熱也。膽汁味苦，故口

苦。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為之使。音咽

烟使去聲。○靈蘭秘典論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肝與膽合，氣性相通，故諸謀慮取決於膽。咽膽相應，故咽為使焉。此人者，數謀慮

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為之苦。治之以膽

募俞。數音朔。○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膽募在乳下二筋外，期門下。同身寸之五分。俞

在脊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

此言有膽滯之疾者，當有治之之法也。

帝曰：有癢者，一日數十溲，此不足也。身熱如

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

是陽氣太盛於外，陰氣不足，故有餘也。太陰脉細微如髮者，此

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為何病？癢，小便不得也。溲，小便也。頸膺

如格。言頸與胸膺如相格。拒不順應也。人迎躁盛。謂結喉兩傍脈動盛滿。急數非常。躁。速也。胃脈也。太陰脈細縷如髮者。謂手大指後同身寸之一寸骨高脈動處。脈則肺脈也。此正手太陰脈氣之所流。可以候五藏也。

岐伯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

病癰數洩。身熱如炭。頸膺太陰脈反微細如髮者。是病與脈相反也。何以致之。肺氣逆陵於胃而為是。上使人迎躁盛也。故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也。以喘急氣逆。故云頗亦在肺也。病因氣逆。證不相應。故病名曰厥。死不治也。

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帝曰。何謂五有餘二不足。

岐伯曰。所謂五有餘者。五病之氣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今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外有餘者。一身熱如炭。二頸膺如格。三人迎躁盛。四喘息五氣逆也。內二不足者。一病癰。一日數十洩。二太陰脈微細如髮。夫如是者。謂其病在表。則內有二不足。謂其病在裏。則外得五有餘。表裏既不可馮。補寫固難為法。故曰。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此言表裏俱病者。而決其為死也。病有癰者。謂膀胱不利為癰。一日雖數十洩而小便不得出。此不足也。身熱如炭。熱如火也。頸膺如格。謂胸之旁為膺。其頸與膺如相



格拒而不得通暢也。左手寸口人迎之脉三倍而躁。其息爲喘。其氣甚逆。此有餘也。右手氣口太陰之脉微細如髮。此不足也。病在何經而亦名爲何病。伯言此病在太陰經之不足。觀氣口微細之脉可知也。其氣盛在於胃。觀人迎躁盛之脉可知也。六節藏象論。靈樞終始。禁服等篇。皆以人迎三盛爲病在陽明。所以謂之其盛在胃也。至於喘息氣逆。頗關在肺。然肺虛也。非盛也。特邪氣耳。病名曰厥。當至死不治。蓋人迎盛於氣口者爲格。以陽氣上逆而陰氣不得運於外也。此正有合於是耳。且曰身熱如炭。曰頸膺如格。曰人迎躁盛。曰喘息。曰氣逆。此得五有餘也。曰病癰。一日數十。得五有餘者。病氣有餘也。所謂得二不足。

者。正氣不足也。卽五有餘而欲寫之。則其裏甚虛而不能以當夫寫。卽二不足而欲補之。則其表甚盛而不可以施夫補。此其不表不裏。正以必死而無疑也。

帝曰。人生而有病。巔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

之。夫百病者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也。然始生有形。未犯邪氣。已有巔疾。豈邪氣素傷。卽故問之。巔。謂上巔則頭首也。歧伯曰。病名爲胎病。此得

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

精氣彘居。故令子發爲巔疾也。精氣謂陽之精氣也。

此言人之初生而有發頂巔之疾者。乃胎中之有病也。頂巔之病。凡病在頂巔者。皆

是也。非止頭痛而已。帝問初生之子。未犯邪氣。遽有此疾。必有其由。伯言此病乃得之於胎中者耳。方其在腹之時。其母曾有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竅居於上。故令子發為巖疾者如此。

帝曰有病瘧然如有水狀。切其脉大緊。身無

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為何病。瘧然。謂起而色雜也。大緊。謂如弓弦也。大即為氣緊。即為寒。寒氣內薄。而反無痛。與眾別異常。故問之。

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為腎風。脉如弓弦也。勞氣內穡。寒復內爭。勞氣薄寒。故化為風。風勝於腎。故曰腎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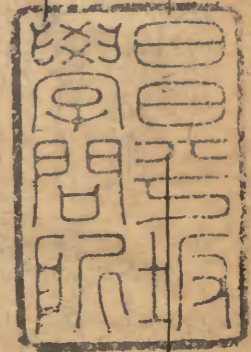
腎風而不能

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腎水受風。心火痿弱。火水俱困。故必死。

帝曰善。

此言腎風之證。而至於心痿則死也。腎屬水。故腎虛則水穡。腎不宜感風。故風在則體浮。遂形之為外證者。龐然而壅。如有水狀。其身又無痛處。其形又不至瘦。形之為脉體者。風熱則脉大。風與水搏。則脉緊。形之為內證者。脹滿則薄脾。而不能食。雖食亦少。水熱穴論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成其病。則欲其能食也難矣。此病乃生於腎。名為腎風。腎風而不能食。最善驚。以水盛則心火衰。故神喪而必多驚耳。若驚後而心經痿弱。無氣者。則心本不受邪。今者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未

語見靈樞  
邪客篇



帝曰善曰病生在腎名爲腎風  
其風內發於腎而後流於心  
其風自足下起而循腹內  
上於背脊而後入於頭  
其風自背脊起而循腹內  
上於頭而後入於目  
其風自目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耳  
其風自耳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鼻  
其風自鼻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口  
其風自口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舌  
其風自舌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喉  
其風自喉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咽  
其風自咽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膈  
其風自膈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胃  
其風自胃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脾  
其風自脾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肺  
其風自肺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肝  
其風自肝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膽  
其風自膽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心  
其風自心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小腸  
其風自小腸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大腸  
其風自大腸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膀胱  
其風自膀胱起而循背脊  
上於頭而後入於腎

身善驚驚曰少尿寒皆風  
腎火水具困姑必  
腎水受風以火寒

